

柔力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审定

2012年3月（试行版）

出版说明

柔力球运动起源于我国民间，由山西晋中卫校（现更名为山西医科大学晋中学院）白榕老师于1991年发明。这项运动的推出，得到了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肯定与大力支持。在1996年举办的第三届全国工人运动会上，柔力球列为正式比赛项目。2002年，中国老年人体协成立了柔力球推广组，加大了对柔力球项目的推广力度，并每年举办一届全国老年人柔力球比赛。

经过一批又一批柔力球人的不懈努力，今天的柔力球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运动项目体系，成为一项集健身、表演和竞技为一体的极富中华民族特色的体育运动。

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在公开场合与爱好者一起交流柔力球，极大地推动了这项运动在国内外的发展。2011年5月，在国家体育总局的支持下，国际柔力球联合会在澳门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澳门举行的第四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柔力球邀请赛期间宣布联合会正式成立。为此，国家体育总局明确指示“我先行完成项目立项和正式成立柔力球运动协会后再考虑加入该协会事宜”。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运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我们在全总《太极柔力球竞赛规则（试行）》和中国老年人体协2005年《中老年柔力球竞赛规则》的基础上，大量参阅了与柔力球竞技和套路比赛相近的奥运项目和非奥运全民健身项目的比赛规则（隔网的球类项目和评分类比赛项目），又在总结和汲取近年来各级各类柔力球比赛经验的前提下，编写了这本《柔力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以便进一步推动这项运动更广泛的开展，让更多的人受益。

在《柔力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的编写和修订过程中，我们收到

来自全国各地广大柔力球爱好者的建议，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及多年来从事柔力球裁判和教学工作的业务骨干人员的意见。借此机会也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柔力球运动发展的人们，表示敬意和感谢。本《规则》虽几易其稿，经反复修改，但还需再多方推敲和反复检验，才能趋于完善。我们诚恳地希望全国的柔力球爱好者，在实践中不断提出修改意见，以帮助我们做好这项工作。

本《规则》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在全国各级比赛中执行。

《柔力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编写组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柔力球套路项目竞赛规则.....	1
第一章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比赛和项目.....	1
1.3 年龄与分组.....	1
1.4 成套动作时间.....	1
1.5 比赛着装.....	2
1.6 音乐伴奏.....	2
1.7 比赛场地与设备.....	2
1.8 球.....	3
1.9 球拍.....	3
1.10 出场顺序.....	4
1.11 上场与退场.....	4
第二章 评分办法与标准.....	5
2.1 评分办法.....	5
2.2 规定套路评分.....	5
2.3 自选套路评分.....	8
2.4 裁判长扣分表.....	13

第三章 纪律处罚	14
3.1 裁判员纪律与处罚	14
3.2 运动员（队）纪律与处罚	14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14
4.1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14
第五章 柔力球套路比赛裁判法	15
5.1 柔力球套路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5
5.2 裁判工作的组织和裁判人员的职责	16
第六章 柔力球套路比赛用表	19
第二部分 柔力球竞技项目竞赛规则	25
1 场地和设备	25
2 球	27
3 球拍	27
4 挑边	28
5 比赛结果的判定	28
6 交换场区	29
7 发球	29
8 接抛球	31
9 重发球	32
10 违例	32
11 死球	33
12 比赛的连续性、行为不端及处罚	34

13 比赛项目.....	36
14 裁判职责和申述受理.....	36
附录一 对“弧形引化”的解释.....	38
附录二 裁判员临场规范用语.....	39
附录三 裁判员职责.....	41
附录四 裁判员手势.....	44
附录五 柔力球竞技比赛用表.....	46
第三部分 附件.....	50
附件一 柔力球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试行）.....	50
附件二 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试行）.....	53
附件三 仲裁委员会条例.....	56
附件四 裁判员守则.....	58
附件五 教练员守则.....	59
附件六 运动员守则.....	60
附件七 体育运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61
附件八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65
附件九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77
附件十 国际柔力球联合会章程.....	81
附件十一 柔力球重要术语中英文对照.....	85

第一部分 柔力球套路项目竞赛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为保证全国柔力球套路项目比赛评分的客观性、规范性和公正性，制定本规则。

1.2 比赛和项目

1.2.1 比赛名称

锦标赛、冠军赛、联赛、公开赛、资格赛、选拔赛、俱乐部赛、邀请赛、对抗赛。

1.2.2 比赛项目

集体套路：6-12人

组合套路：3-5人

双人套路：男双、女双、混双

单人套路：男单、女单

1.2.3 可根据比赛分别设置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

1.3 年龄与分组

儿童组（小学生） 12岁以下

少年组（中学生） 13-17岁

青年组 18-34岁

中年组 35-54岁

老年组 55岁以上

可根据比赛需要分别设置组别。

1.4 成套动作时间

1.4.1 集体自选 4分至4分30秒。

1.4.2 双人自选 3分至3分30秒

1.4.3 个人自选 2分至3分

1.4.4 动作时间是以运动员（集体项目的全体运动员）抛球入拍开始计时，到运动员（集体项目的全体运动员）手接住球拍抛出的球动作静止时停止。

1.5 比赛着装

1.5.1 比赛服装、服饰和鞋，要求符合柔力球运动特点。

1.5.2 集体项目比赛队员运动服装颜色、面料、款式要一致（男女可有别）。

1.5.3 不得穿舞蹈类裙装，禁止佩戴可造成伤害的饰物。

1.5.4 不得穿硬底皮鞋、高跟鞋和体操鞋。

1.5.5 获奖代表队必须着比赛服参加颁奖仪式。

1.6 音乐伴奏

1.6.1 整套动作必须在音乐伴奏下完成。

1.6.2 比赛音乐由竞委会统一播放。

1.6.3 规定套路音乐由比赛组委会准备，自选套路音乐由参赛队自行准备。

1.6.4 参赛队自备的光盘必须标明队名、比赛项目。

1.7 比赛场地与设备

1.7.1 比赛场地为26米×16米的长方形，四周的白色标志带边线，属于场地的一部分。

1.7.2 比赛场地应该为地板或地胶，平坦、不涩不滑，可设特制的背景板。

1.7.3 有专业的音响设备和辅助灯光。

1.7.4 裁判席设在比赛场地的正前方独立区域。

1.8 球

- 1.8.1 球应为圆球体，直径为 6.8 厘米 \pm 0.1 厘米。
- 1.8.2 球的总重量为 55 克 \pm 2 克，球体内沙砾不得超过 30 克。
- 1.8.3 球面材料为橡胶或塑料，可以为光面或凹凸花纹面（凸起高度不得超过 0.03 厘米）。
- 1.8.4 在一次比赛中所使用的球必须为同一品牌。

1.9 球拍

- 1.9.1 球拍由拍柄、拍杆、拍颈、拍框、拍面组成（图 A）。
 - （一）拍柄是习练者正常握拍的部分。
 - （二）拍框界定了拍面的范围。
 - （三）拍面是习练者持拍抛接球的部分。
- 1.9.2 球拍长（包括拍框、拍杆、拍颈和拍柄）47-55 厘米，宽不超过 23 厘米。
- 1.9.3 拍框围绕整个拍面成圆形，拍框内缘为外翻 45 度对称的斜面；拍框也可为直径不超过 1 厘米的圆柱形成。
- 1.9.4 拍面平整，由柔软有弹性的橡胶或塑料制成，厚度不超过 0.1 厘米。
- 1.9.5 在球拍水平放置时，拍面的中心应为下垂的最底点，最低点与拍框水平面距离不得超过 1 厘米。
- 1.9.6 在水平的拍面中心放置一个标准用球，其最低点与拍框水平面距离不得超过 2 厘米。
- 1.9.7 球拍上不允许附加任何可能从本质上改变球拍性能或形状的装置。
- 1.9.8 比赛开始及比赛过程中，运动员需要更换球拍，必须向裁判员示意，并允许他们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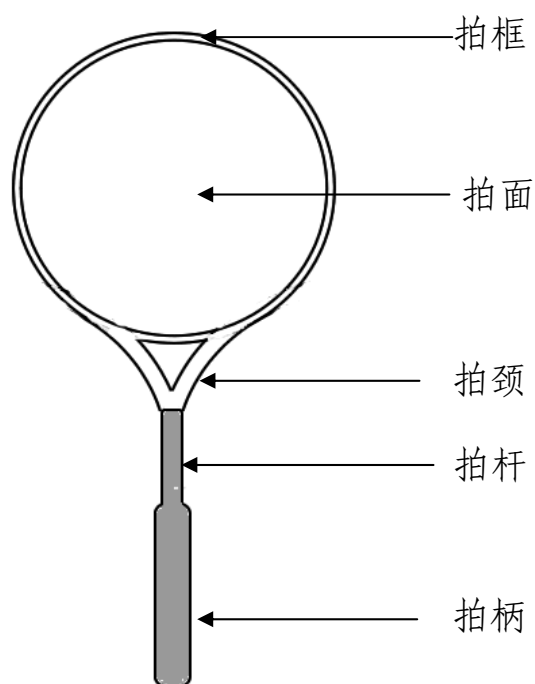


图 A

1.10 出场顺序

1.10.1 可按照报名顺序由计算机进行抽签确定。

1.10.2 可由组委会安排竞赛组进行抽签确定。

1.10.3 可在赛前联席会上安排各领队抽签确定。

1.11 上场与退场

1.11.1 可以选择动态上场开始，也可以选择立定造型开始。

1.11.2 比赛开始，不得中途上、下场。

1.11.3 退场必须包括向裁判席及观众行礼致意环节。

第二章 评分办法与标准

2.1 评分办法

2.1.1 比赛采取裁判员分别打分，裁判长公开出示最后得分的方法。成套动作满分为 10 分，裁判员的评分精确到 0.1 分，最后得分精确到 0.01 分。

2.1.2 裁判员的评分去掉 1 个或 2 个最高分和 1 个或 2 个最低分，中间 3 个或 5 个分数的平均分即为得分，再减去裁判长的判罚减分，即为最后得分。

2.1.3 对比赛最后成绩和结果不接受申诉。

2.1.4 中间分的差距不得超过以下规定：

9.5 分以上不得超过 0.2 分

9.0-9.5 分之间不得超过 0.3 分

8.5-9.0 分之间不得超过 0.4 分

8.5 以下不得超过 0.5 分

2.1.5 如超过 2.1.4 的规定，须采用基分作为最后得分。基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中间分的平均分} + \text{裁判长的判分}}{2} = \text{基分}$$

2.2 规定套路评分（10 分制）

评分因素与分值：

动作的完成 7 分

艺术表现和团队精神 3 分

2.2.1 动作的完成（7 分）

(1) 动作的正确性

- a. 动作圆润流畅、协调舒展
- b. 动作技术正确、符合要求

(2) 动作的熟练性

- a. 每掉 1 次球扣 0.1 分（最多扣分上限 1 分）
- b. 每掉 1 次拍扣 0.2 分
- c. 摔倒在地扣 0.2 分
- d. 附加或漏做一个动作：
 - (a) 1 人出现上述错误 扣 0.1 分
 - (b) 2-3 人出现上述错误 扣 0.2 分
 - (c) 4 人以上出现上述错误 扣 0.3 分
 - (d) 全队 1/2 以上人出现上述错误 扣 0.5 分

(3) 动作与音乐

- a. 动作要充分表现音乐的主题
- b. 动作与音乐节奏配合要准确：
 - (a) 若干动作不吻合 扣 0.1-0.3 分
 - (b) 半套动作不吻合 扣 0.3-0.4 分
 - (c) 整套动作不吻合 扣 0.5 分

2.2.2 艺术表现和团队精神（3 分）

- (1) 整套动作艺术表现力强，团队配合较好。
- (2) 精神面貌好，表现出健康和向上的情绪。
- (3) 队形：队形变化清晰、流畅，集体配合意识较强。
- (4) 一致性：集体动作整齐，每个人在完成动作的时间、空间、能力和表现力上一致。

规定套路评分扣分表

类别	扣分内容	一般	较差	不可接受
动作的完成 (7分)	动作技术正确、圆润流畅、舒展、符合要求	0.1-0.2	0.3-0.4	0.5 或更多
	掉球(拍)、摔倒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动作错误或附加、漏做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动作充分表现音乐的主题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动作与音乐节奏配合准确性	0.1-0.2	0.3-0.4	0.5 或更多
艺术表现和 团队精神 (3分)	精神面貌与表现力	0.1-0.2	0.3-0.4	0.5 或更多
	队形变化清晰, 集体配合意识	0.1-0.2	0.3-0.4	0.5 或更多
	集体动作整齐一致性	0.1-0.2	0.3-0.4	0.5 或更多

2.3 自选套路评分（10分制）

评分因素与分值：

动作的设计	3分
动作的完成	4分
动作的艺术性、表现力、一致性和规范性	3分

2.3.1 动作的设计（3分）

（1）基本动作（0.4分）

一套自选动作必须包括摆翻、绕翻、旋翻、抛接等类型动作，编排上缺一类动作扣0.1分。

（2）难度动作（1.2分）

全套动作还要达到6个A组，3个B组，3个C组的难度动作要求（见下表）。

难度动作表

组别	难度动作					
A 组	云手	下式	下叉	直腿歇步	屈腿歇步	后抛前接
	腿下抛接	下抱圆蹬转接上抱圆蹬转	旋转换手	正反 8 字绕环	体侧 8 字绕环	
B 组	平衡下盘绕 (单腿支撑)	双脚腾空 (跳转 360 度)	向下 8 字 绕环	拍尖向下绕环 中的翻拍	拍头向下左右 平转 360 度或 540 度 (平腿)	背后接球 (前抛后接)
	高抛反插接盘旋	螺旋盘绕 (由下而上) (由上而下)	立旋接头 上翻拍	腿下翻拍 背后翻拍	踢后腿背 后抛接球	背翻向里或 向外连续 2 次
C 组	单腿转体 720 度	一个支撑点一次完成 720 度以上的转体	拍尖向下的正反 螺旋盘绕	平衡身后翻拍	腾空旋绕 中的翻拍	

1. A 组每个动作为 0.05 分，B 组每个动作为 0.1 分，C 组每个动作为 0.2 分，(6A=0.3 分 3B=0.3 分 3C=0.6 分) 难度动作共 1.2 分。

2. C 组难度可代替 A、B 组难度。但 A、B 组不能代替 C 组难度。

3. 双拍单球的难度同单拍单球。

4. 双拍双球依次完成的难度动作高一级别但不另外加分。

5. 顺利完成以往比赛没有出现的，符合柔力球技术规范，有美感、有推广价值的创新动作，其分值由大会裁判委员会商讨决定。

6. 参赛队如有创新动作需在报到时声明，是否为创新动作由大会裁判委员会在正式比赛前集体认定。

(3) 组织编排 (1.2 分)

1. 全套动作艺术表现力，感染力强

2. 全套动作姿态优美，幅度、力度、节奏韵律好

3. 服装美观、大方、整齐、高雅

4. 动作多变、流畅，富有创新

5. 集体套路编排中，至少有 4 次队形变化，每少一次，扣 0.1 分；队形变化单一，扣 0.1 分；队形变化杂乱，图形不清晰，扣 0.1 分。

(4) 安全性 (0.2 分)

中年以上年龄组别，不允许有空翻、倒立、滚翻、下桥等不利于动作衔接和身体安全的动作，如出现扣 0.2 分。

2.3.2 动作的完成 (4 分)

(1) 动作完成轻松、准确、流畅。

(2) 动作与音乐协调一致，能完美表现音乐主题。

(3) 动作的熟练性:

1. 每掉 1 次球扣 0.1 分 (最多扣分上限 1 分)
2. 每掉 1 次拍扣 0.2 分
3. 摔倒在地扣 0.2 分

(4) 技术正确, 动作优美。

(5) 全套动作不允许持空拍进行, 如果出现, 2 拍扣 0.1 分。

2.3.3 动作的艺术性、表现力、一致性和规范性 (3 分)

(1) 团队的精神面貌和动作艺术性、感染力和表现力好。

(2) 一致性: 集体动作整齐, 每个人在完成动作的时间、空间、能力和表现力上一致。运动员的动作一致, 准确到位。

(3) 规范性: 除抛接球外, 要求全套动作在变化的弧形曲线上连续不断地运行。不得有停顿、持球和直线运动。

自选套路评分扣分表

	扣分内容	一般	较差	不可接受
动作的设计 (3分)	基本动作 (0.4分)	每缺一类动作扣 0.1 分		
	难度动作 (1.2分)	0.1-0.2	0.3-0.4	0.5 或更多
	组织编排 (1.2分)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安全性 (0.2分)	中老年组出现非安全动作即扣 0.2 分		
动作的完成 (4分)	动作准确、流畅、协调舒展，轻松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动作与音乐协调一致	0.1-0.2	0.3-0.4	0.5 或更多
	掉球 (拍)、摔倒	0.1-0.2	0.3-0.4	0.5 或更多
	技术正确，动作优美	0.1-0.2	0.3-0.4	0.5 或更多
	空拍动作	每出现 2 拍，扣 0.1 分		
动作的艺术性、表现力 一致性、规范性 (3分)	艺术性、表现力、感染力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动作一致、准确到位	0.1-0.2	0.3-0.4	0.5 或更多
	动作的规范性	每出现一次停顿、持球、直线，扣 0.1 分		

2.4 裁判长扣分表

裁判长扣分表

序号	内 容	扣分
1	被叫到后 20 秒内未出场	扣 0.1 分
2	成套时间不足或超过	扣 0.1 分
3	参赛人数不符合规定	扣 0.1 分
4	比赛服装、鞋子、饰品不符合要求	扣 0.1 分
5	教练员场外提示或运动员在套路比赛过程中喊口令	扣 0.1 分
6	运动员、教练员无故拖延或中断比赛，违反体育道德，请示仲裁委员会	取消资格

第三章 纪律处罚

3.1 裁判员纪律与处罚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2 运动员（队）纪律与处罚

3.2.1 检录三次未到，取消该项比赛资格。

3.2.2 裁判长示意后 1 分钟内未出场者，取消比赛资格。

3.2.3 不服从裁判，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3.2.4 不遵守比赛组委会有关规定、不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将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

（1）警告。

（2）取消比赛资格。

（3）取消比赛成绩和名次。

（4）取消该单位和地区今后比赛资格。

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

4.1 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在遇到以下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向裁判长报告，在问题解决后重做。在成套动作结束后提出的要求将不被接受。

（1）音乐播放错误。

（2）由于音响设备而出现的音乐问题。

（3）由于设备问题而出现的干扰（灯光、比赛场地等）。

第五章 柔力球套路比赛裁判法

5.1 柔力球套路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柔力球竞赛是推动柔力球运动普及和发展的重要手段，裁判员在比赛过程中起着组织和指导的作用，对参赛人员各种技术犯规以及不正当行为进行裁定和判罚，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裁判工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比赛能否顺利进行及各参赛队水平的正常发挥，也直接关系到比赛队之间能否协同团结、增进友谊、相互学习和共同提高。

每一名裁判人员都应具备相应的水平和能力，以完成所担负的裁判任务。裁判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良好的道德品质

作为一名裁判员，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是首要条件。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全心全意为比赛服务，为柔力球运动的发展服务，是裁判工作的思想基础。裁判员要明确自己的责任，珍惜规则给予的权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感情用事或滥用职权。

二、熟悉规则，精通业务

裁判员必须正确理解规则的精神实质和含义，熟悉规则并严格准确地执行规则，维护裁判员的信誉和尊严。

三、掌握适宜的判罚尺度

裁判员在掌握判罚尺度时要适宜，在各种不同水平和不同类型的比赛中，要恰如其分、灵活地掌握一个平衡的尺度，不可时而过严，时而过松。造成判罚不公，影响竞赛顺利进行和裁判工作的声誉。

四、裁判员必须经常研究柔力球技术的发展趋势，刻苦钻研和实践，体会各种动作，从中摸索出规律性的东西，使判罚更为准确，更好地适应柔力球运动的发展。

五、裁判员必须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身体健康。只有精神饱满、精力充沛、思想才能高度集中，才能在紧张激烈、持续时间较长的竞赛中保持反应迅速、判定果断、判罚准确。

六、裁判员应不卑不亢、落落大方、衣冠整洁、整齐划一、文明礼貌、平易近人，能耐心听取意见，不说长道短，反对嫉贤妒能和搞宗派活动，正确对待分工，不徇私情，团结一致，密切配合，以保证竞赛任务的顺利完成。

5.2 裁判工作的组织和裁判人员的职责

正式比赛，应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设立裁判委员会，与其它部门共同配合工作。

5.2.1 裁判委员会的组成

套路比赛裁判委员会设裁判长 1 人，副裁判长 1 人，记录长 1 人，裁判员 5-7 人，记录员 2 人，计时员 1 人，检录员 2-3 人，宣告员 1 人，音响师 1-2 人。

以上可根据比赛规模的大小适当增减人员。

5.2.2 裁判长职责

- (1) 全面主持比赛裁判工作，调控比赛进程。
- (2) 赛前制定裁判工作计划，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 (3) 组织裁判员赛前的学习和实习，确定裁判员分工。
- (4) 接受大会组委会的委托，主持抽签或指派副裁判长主持抽签。
- (5) 与大会组委会保持联系，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 (6) 根据赛事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比赛有关裁判工作的临时

规定及措施，报大会组委会通过后执行。

(7) 检查场地、器材及一切裁判用具的准备情况。

(8) 监督、检查裁判员整场评分情况，当评分出现偏差时，有权做适当调整。

(9) 对教练员、运动员干扰比赛进程的不正当行为，有批评、教育、警告和建议取消比赛资格的权力。

(10) 审核并宣布最终比赛成绩。

(11) 主持并写出裁判工作总结。

5.2.3 副裁判长职责

(1) 协助裁判长完成各项裁判工作。

(2) 协助裁判长负责检查场地、宣告、组织编排和抽签等工作。

(3) 执行裁判长减分。

(4) 检查记录员成绩登记，审核最后得分。

5.2.4 评分裁判员职责

(1) 参加赛前裁判员学习班。听从组委会安排，服从裁判长领导。

(2) 按时出席赛前的全体裁判员会议。

(3) 观看赛前训练。

(4) 严格按照规则，准确、快速、客观、公正、合乎道德地评判。

(5) 赛前全面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5 记录长和记录员职责

(1) 协助裁判长做好赛前准备工作，备好出场顺序抽签表、比赛成绩记录表等比赛用表格，备好裁判组评分用具。

- (2) 比赛中及时统计裁判评分，排出名次与等级。
- (3) 根据大会要求设计、制作成绩册。
- (4) 协助组委会组织颁奖仪式、准备奖杯、证书、奖品等。

5.2.6 计时员职责

对参赛队（运动员）比赛的起止时间准确计时，有超时（或不足时间）必须立即报告裁判长。

5.2.7 检录员职责

(1) 召集参赛队伍，做好入场前期准备，确保比赛按时、顺利进行。

(2) 组织领奖队伍，做好入场前期准备，确保领奖工作有序进行。

5.2.8 宣告员职责

(1) 在裁判长指导下进行赛前准备。

(2) 临场介绍仲裁委员会人员、裁判委员会人员。

(3) 在裁判长示意下宣告出场队伍，宣读裁判员评分结果和最后得分。

(3) 介绍与比赛相关的知识和组委会指定的宣传材料。

5.2.9 放音员职责

(1) 收集各队比赛的音乐光盘（移动存储），试音确认完好，进行登记整理排序。

(2) 按照《报名表》核对参赛队曲目是否有改变，并将核对结果及时报告裁判长。

(3) 按照参赛队出场顺序，准确播放各队音乐，并做好保管工作，比赛结束后，所有音乐及记录资料交给组委会。

第六章 柔力球套路比赛用表

出场顺序表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单 位 (地区、队名、运动员)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裁判员评分记录表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单位（地区、 队名、运动员）	裁判员	1	2	3	4	5	6	7	平均分	其它扣分	最后得分
1												
2												
3												
4												
5												

裁判员 _____

记录长 _____

裁判员评分表（规定套路）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单位（地区、 队名、运动员）	评分		得分
		动作的完成 (7分)	艺术表现和团队 精神 (3分)	
1				
2				
3				
4				
5				

裁判员号码: _____

裁判员签名: _____

裁判员评分表（自选套路）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单位（地区、 队名、运动员）	评分			得分
		动作的设计 (3分)	动作的完成 (4分)	艺术性、表现力等 (3分)	
1					
2					
3					
4					
5					

裁判员号码： _____

裁判员签名： _____

集体、组合套路比赛成绩表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单位（地区、队名、运动员）	得分	名次

裁判长 _____

记录长 _____

双人、单人套路比赛成绩表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序号	单位（地区、 队名、运动员）	姓名	得分	名次	备注
1					
2					
3					
4					
5					

裁判长 _____

记录长 _____

裁判员评分记录表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地区、 队名、运动员）	评分内容	分值	得分	最后得分
				_____ 号裁判员
	评分记录:			

更换运动员申请表

单位（地区、队名）_____ 领队_____ 教练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报名队员				
更换队员				
更换原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柔力球自选套路音乐登记表

序号	单位（地区、 队名、运动员）	项目	曲目	载体	签字	
					送	领
1						
2						
3						
4						

成绩公告表

项目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奖 项	名 次	单 位 (地 区 、 队 名 、 运 动 员)	得 分

裁判长 _____

记录长 _____

第二部分 柔力球竞技项目竞赛规则

1. 场地和设备

- 1.1 场地应是一个长方形（图 A），用宽 4 厘米的线画出。
- 1.2 线的颜色应是白色、黄色或其它容易辨别的颜色。
- 1.3 所有的线都是它所界定区域的组成部分。
- 1.4 在网下连接两条边线中点的连线为中线，两边场区距中线 297 厘米处各有一条与中线平行的线为限制线，限制线到中线之间的区域为限制区。
- 1.5 限制线在比赛时可以无限延长，称为进攻限制线。进攻限制线属于前场限制区域。
- 1.6 两边场地限制线后 297 厘米到端线之间的区域为发球区。单打场地宽 518 厘米，双打场地宽 610 厘米。单打场地限制线后到端线之间的区域为单打发球区，双打场地限制线后到端线之间的区域为双打发球区。
- 1.7 场地四周至少有 2 米的无障碍区，比赛场区上空的无障碍空间从地面量起至少高 7 米，其间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 1.8 球网应由深色优质的细绳编织成，网孔为均匀分布的方形，边长不超过 4 厘米。
- 1.9 从场地地面量起，球网高 1.75 米。球网上下宽 76 厘米—80 厘米，全长至少 6.10 米。
- 1.10 不论是单打还是双打比赛，网柱都应放置在双打边线上。网柱及其支撑物不得伸入场地内。
- 1.11 球网两端与网柱之间不应有空隙。必要时，应把球网两端与球柱系紧。
- 1.12 主裁判椅从地面到坐面应在 1.5 米左右，距离网柱 30~50 厘米。可用结实木料和金属制作而成，要做到安全可靠。

柔力球竞技场 (单位: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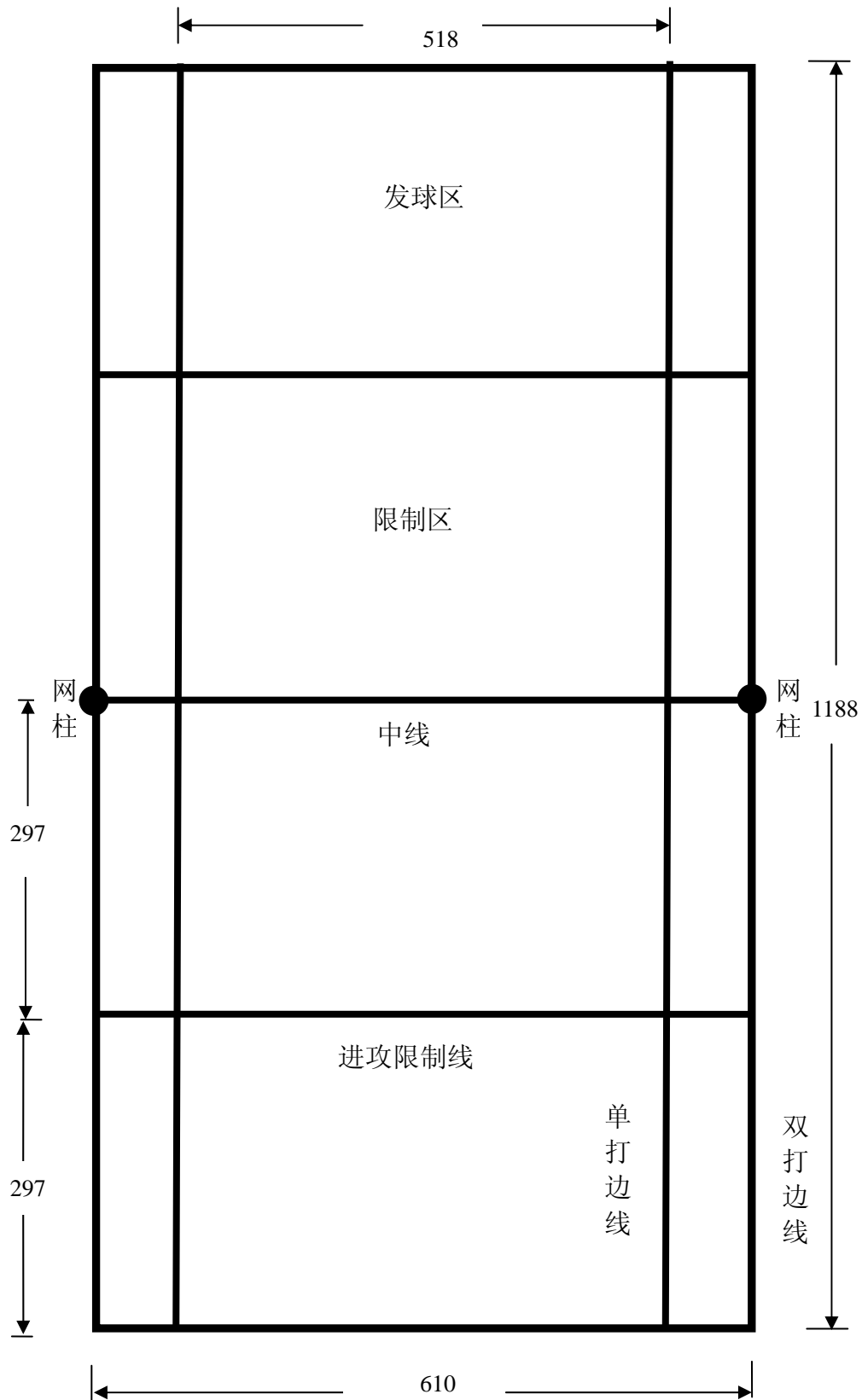


图 A

2. 球

- 2.1 球应为圆球体，直径为 6.8 厘米 \pm 0.1 厘米。
- 2.2 球的总重量为 55 克 \pm 2 克，球体内沙砾不得超过 30 克。
- 2.3 球面材料为橡胶或塑料，可以为光面或凹凸花纹面（凸起点的高度不得超过 0.03 厘米）。
- 2.4 在一次比赛中所使用的球必须为同一品牌。

3. 球拍

- 3.1 球拍由拍柄、拍杆、拍颈、拍框、拍面组成（图 B）。
 - 3.1.1 拍柄是习练者正常握拍的部分。
 - 3.1.2 拍框界定了拍面的范围。
 - 3.1.3 拍面是习练者持拍抛接球的部分。
- 3.2 球拍长（包括拍框、拍杆、拍颈和拍柄）47-55 厘米，宽不超过 23 厘米。
- 3.3 拍框围绕整个拍面成圆形，拍框内缘为外翻 45 度对称的斜面；拍框也可为直径不超过 1 厘米的圆柱形成。
- 3.4 拍面平整，由柔软有弹性的橡胶或塑料制成，厚度不超过 0.1 厘米。
- 3.5 在球拍水平放置时，拍面的中心应为下垂的最底点，最低点与拍框水平面距离不得超过 0.5 厘米。
- 3.6 在水平的拍面中心放置一个标准用球，其最低点与拍框水平面距离不得超过 1.5 厘米。
- 3.7 球拍上不允许附加任何可能从本质上改变球拍性能或形状的装置。
- 3.8 比赛开始及比赛过程中，运动员需要更换球拍，必须向裁判员示意，并允许他们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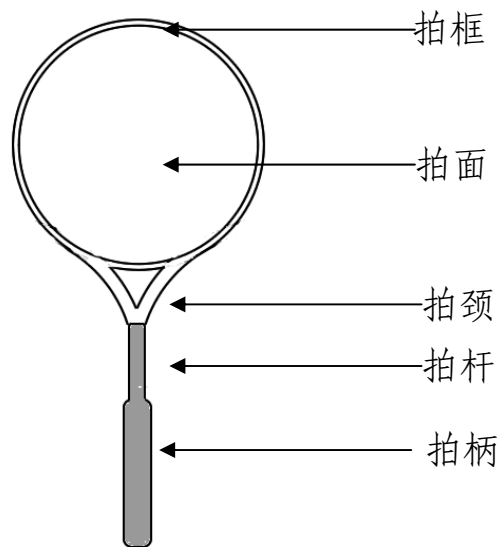


图 B

4. 挑边

4.1 比赛开始前应由主裁判主持挑边。赢方将在 4.1.1 或 4.1.2 中做出选择。

4.1.1 选择先发球或先接发球。

4.1.2 选择在指定场地的一个场区或另一个场区开始比赛。

4.2 输的一方，只能选择余下的一项。

5. 比赛结果的判定

5.1 除非另有规定，一场比赛以三局两胜定胜负，先胜两局的一方为胜一场。

5.2 除规则 5.4 和 5.5 的情况外，先得 15 分的一方胜一局。

5.3 对方“违例”或球触及对方场区内的地面成死球，则该方胜这一回合并得一分。

5.4 14 平后，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

5.5 19 平后，先到 20 分的一方胜该局。

5.6 弃权与阵容不完整：

5.6.1 一方弃权或拒绝继续参加比赛，则判对方以 15：0 的每局比分和 2：0 的一场比分取胜。

5.6.2 一方无正当理由，在比赛时间开始后 15 分钟内未到达比赛场地，则宣布该队为弃权，处理同规则 5.6.1。

5.6.3 在团体赛中，某队阵容不完整，则不能参加比赛，处理同规则 5.6.1。

5.7 可根据比赛实际需要采用 11 分制（先得 11 分为胜一局，10 平后，领先得 2 分的一方胜该局，14 平后，先到 15 分的一方胜该局），采用五局三胜制。

6. 交换场区

6.1 以下情况，运动员应交换场区：

6.1.1 第一局结束。

6.1.2 第二局结束（如果有第三局）。

6.1.3 在第三局比赛中，一方先得 7 分时。

6.2 如果运动员未按规则 6.1 的规定交换场区，一经发现，在死球时立即交换，已得比分有效。

7. 发球

7.1 合法发球

7.1.1 开局或主裁判报完得分手势后，双方队员迅速做好发球和接发球准备，主裁判鸣哨（或口令）并做允许发

球手势，运动员才可以发球。

7.1.2 发球员可以站在发球区内任何位置。允许发球后，在球未发出之前，运动员至少有一只脚与场地的地面接触。

7.1.3 发球员用手将球向后上方抛起，并使球离开抛球手后上升不少于 10 厘米。手持拍迎球入拍后，必须采用高入低抛的弧形引化动作将球抛向对方比赛场区（擦网为合法球）。

7.1.4 双打比赛时，发球方除发球员外，另一人可选择在赛场内恰当的位置，但不能影响对方的视线。

7.2 发球违例

7.2.1 发球员未站在发球区内或脚踩在发球区限制线上发球。

7.2.2 发球员发球时未将球明显地抛离手掌 10 厘米。

7.2.3 允许发球后，在球未发出之前，发球员双脚移位或双脚腾空跳起。

7.2.4 发球时，球已抛出，球拍已挥动，但未触及抛出的球。

7.2.5 出现接抛球违例中的情况（规则 8.2）。

7.3 发球顺序

7.3.1 第一局由规则 4 决定取得发球权一方首先发球，以后每局胜方运动员先发球。

7.3.2 单打比赛，一方每发满 2 个球交换发球权，打满 14: 14 以后开始每球轮换发球。

7.3.3 双打比赛，双方应确定第一发球员。每局比赛的发球权必须如下传递：

- (1) 发球方第一发球员首先发球。
- (2) 其次接发球方的第一发球员发球。
- (3) 然后是发球方第一发球员的同伴。
- (4) 接着是接发球方第一发球员的同伴。
- (5) 再接着是发球方第一发球员，如此传递。

7.4 发球区错误

7.4.1 以下情况为发球区错误：

- (1) 发球次数错误；
- (2) 发球顺序错误；

7.4.2 如果发现发球区错误，应及时予以纠正，已得比分有效。

8. 接抛球

8.1 合法接抛球

8.1.1 球拍触及球的一瞬间，以相应的拍形和速度，顺势将球引入球拍，并以明显的、完整的弧形引化动作将球抛出，经比赛球网的上方落入对方有效区内的球为合法接抛球。

8.1.2 单打的一个回合中，双方队员各只有一次合法的接抛球动作使球过网。

8.1.3 双打的一个回合中，一方可采用一次或两次合法接抛球动作使球过网，但场上每个队员只限接抛球一次。

8.2 接抛球违例

接抛球（含发球）过程中球与球拍间出现硬性撞击、弧形引化中断、连击球等现象为接抛球违例。

- 8.2.1 硬性撞击：拍面触及球的瞬间无完整“弧形引化”过程，与球发生硬性撞击。（如出现不明显的撞碰，但做出了完整的“弧形引化”动作，球拍与球是同向运动，可不判违例。）
- 8.2.2 弧形引化中断：“弧形引化”的运动轨迹被突然改变，包括引化间断、引化持球、引化逆转、折向发力等。
- 8.2.3 连击球：球在球拍上发生一次以上的触及为连击球。

9. 重发球

- 9.1 由裁判员宣报“暂停”，用以中断比赛，重新发球。
- 9.2 以下情况为“重发球”：
 - 9.2.1 发球员在接发球员未做好准备时发球；
 - 9.2.2 发球队员抛球离手后，未做任何挥拍动作，持拍手和拍也都未触球；
 - 9.2.3 主裁判未“鸣哨”或未发出允许发球口令和手势而将球发出；
 - 9.2.4 发球时，发球方和接发球方队员同时违例；
 - 9.2.5 裁判员认为比赛被干扰或教练员干扰了对方运动员的比赛；
 - 9.2.6 司线员未能看清，裁判员也不能做出裁决时；
 - 9.2.7 无法预见的意外情况发生时。

10. 违例

以下情况均属违例：

- 10.1 出现发球违例（规则 7.2）和接抛球违例（规则 8.2）情况。

- 10.2 球从网下、网柱外，以及网孔穿过。
- 10.3 比赛时球拍与球的最初接触点和出球点不在本方场地一侧。
- 10.4 任意一个回合进行中，球触及球场固定物或球触碰场内或场外运动员（在比赛进行中球擦网落入对方场区为合法球）。
- 10.5 运动员发球或接抛球时球拍触及地面。
- 10.6 比赛运动员的球拍、身体和衣物触及球网及网柱。
- 10.7 运动员脚踩中线。
- 10.8 双打时，同方队员进行接抛球时球拍相碰。
- 10.9 球拍的运行弧线形成了闭合，或“弧形引化”动作超过 360 度出球。
- 10.10 运动员严重违犯或屡犯规则 12 的规定。
- 10.11 前场进攻违例情况。
 - 10.11.1 在限制区内击球，可使用所有技术动作，但出球点不得底于网上水平面，球所运行的切线方向必须是由下向上成抛物线进入对方场区，否则判前场进攻违例。
 - 10.11.2 攻方队员在做高点进攻球时，其支撑点和起跳点可以在场地的任何位置，但在动作完成后的支撑点和落点必须在限制线后，在进攻动作完成后的瞬间，身体的任何部位都不得触及限制区和限制线，否则判前场进攻违例。

11. 死球

- 11.1 球撞网后，向抛球者这方的地面落下；
- 11.2 球触及地面；

11.3 裁判员宣报了“违例”或“重发球”。

12. 比赛连续性、行为不端及处罚

12.1 除规则 12.2 和 12.3 允许的情况外，比赛自第一次发球开始至该场比赛结束应该是连续的。

12.2 所有比赛中，每局之间允许有不超过 2 分钟的间歇。

12.3 比赛的暂停。

12.3.1 遇到不是运动员所能控制的情况，裁判员可根据需要暂停比赛。

12.3.2 遇特殊情况，裁判长可要求裁判员暂停比赛。

12.3.3 如果比赛暂停，已得比分有效，续赛时由该比分算起。

12.4 延误比赛

12.4.1 不允许运动员为恢复体力、喘息或接受指导而延误比赛。

12.4.2 裁判员是“延误比赛”的唯一裁决者。

12.5 指导和离开场地

12.5.1 在一场比赛中，只有局间休息时，允许运动员接受指导。

12.5.2 在一场比赛中，运动员未经裁判员允许不得离开场地（规则 12.2 规定的间隙除外）

12.6 运动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6.1 故意延误或中断比赛；

12.6.2 故意改变或损坏球或球拍，以从中非法得利；

12.6.3 发球方发球时，接发球方故意挥拍、呼叫或大幅度移动干扰发球；

12.6.4 在双打比赛中，一方出现单打局面，并改变比赛性

质，其中一人连续 3 次以上故意不接对方攻向他的球，或完成发球后在场内旁观或离场，消极对待比赛；

12.6.5 举止无礼；

12.6.6 规则未述的其他不端行为。

12.7 教练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2.7.1 在比赛过程中，教练员未退出比赛规定的场地范围以外；

12.7.2 在比赛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现场指导或大声喊叫干扰比赛。

12.8 对违犯者的处罚

12.8.1 对违反规则 12.4、12.5 或 12.6 的运动员，裁判员应执行：

(1) 第一次，口头警告。

(2) 第二次，黄牌警告并罚失一分。

(3) 第三次，出示红、黄牌判罚失一局。

12.8.2 对于屡教不改者，红牌罚下，并取消本轮比赛资格，报裁判长备案。

12.8.3 运动员在检录时，3 次点名不到或比赛开始后 15 分钟不到，按弃权处理。

12.8.4 运动员无正当理由弃权一个项目，判失败并取消其所有项目的比赛资格。

12.8.5 比赛结束后，运动员拒绝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比赛结果，判每局 0: 15 的比分和每场 0: 2 的比分失败。

12.8.6 对违反规则 12.7 的教练员，裁判员应执行：

- (1) 黄牌警告；
- (2) 判其本方运动员失分；
- (3) 命其离开现场进入观众席。

13. 比赛项目

13.1 可以根据赛事需要设置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和混合团体赛。

13.2 团体赛教练员必须在赛前 30 分钟提交本队出场顺序，大会应为其保密。

14. 裁判职责和申诉受理

14.1 裁判长对比赛全面负责。

14.2 临场裁判员主持一场比赛，并管理该比赛场地及其紧邻的区域。裁判员对裁判长负责。

14.3 司线员负责确定球在其分管区域端线边线的落点是“界内”或“界外”。

14.4 临场裁判员，对其所分管职责内事实的宣判是最后的裁决。当裁判员确认司线员明显错判时，应予以纠正。

14.5 裁判员应：

14.5.1 维护和执行柔力球比赛规则，及时宣判“违例”或“重发球”。

14.5.2 对在下一次发球前提出的申诉做出裁决。

14.5.3 确保运动员和观众能随时了解比赛进展情况。

- 14.5.4 与裁判长磋商后指派或撤换司线员。
- 14.5.5 在临场裁判人员不足时，对无人执行的职责做出安排。
- 14.5.6 记录并向裁判长报告与规则 12 有关的所有情况。
- 14.5.7 仅将与规则有关的申诉提交裁判长。（此类申诉必须在下次发球前提出；如果该场比赛结束，则应在申诉方离开场地前提出。）
- 14.5.8 裁判长就申诉问题要求有关教练员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之内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述材料，同时交纳申诉费。胜诉后申诉费退回，败诉不退。

附录一 对“弧形引化”的解释

“弧形引化”是柔力球竞技运动的核心技术。一个完整的弧形引化动作是由迎球、引球、抛球三个部分组成。

完整的“弧形引化”必须是：从迎球入拍，球拍引化弧线，到球拍抛出球的运动轨迹是一条连续、圆滑、没有拐点的弧线。

迎球：当球飞来时，持拍主动迎向来球，顺着来球的速度和方向挥拍，当球拍速度和球的速度接近时，顺势将球从拍框边缘切入拍面。

引球：球入拍后，为抓捕更好的战术机会，充分利用来球的速度和力量，顺势沿着来球方向将球引入圆弧。

抛球：通过身体和手臂带动球拍在同半径、同转轴、同平面做圆弧运动，使球进入弧线运动轨道；并适时通过减速或调整挥拍角度，使球在惯性作用下沿着圆弧的切线方向飞出。

附录二 裁判员临场规范用语

裁判员应使用本规范用语控制一场比赛。

1. 发球

1.1（运动员姓名）发球

1.2（队名）发球

1.3（运动员姓名）发球，（队名）接发球

比赛项目	单 打	双 打
单 项	1.1	1.3
团 体	1.2	1.3

2. 比赛开始及报分

2.1 比赛开始，0 比 0

2.2 换发球

2.3 局间休息

2.4 局点，比.....， 例：局点， 14： 6 或局点， 19： 18

2.5 场点，比.....， 例：场点， 14： 6 或场点， 19： 18

2.6 第一局.....（运动员姓名， 团体赛用队名）胜，比.....

2.7 局数， 1 比 1

2.8 决胜局

3. 一般用语

3.1 选择场区。

3.2 准备好了吗？

- 3.3 试球。
- 3.4 换球。
- 3.5 重发球。
- 3.6 交换场区。
- 3.7 你们没有交换场区。
- 3.8 你没在发球区发球。
- 3.9 发球顺序错误。
- 3.10 你要弃权吗？
- 3.11 发球违例。
- 3.12 接发球违例。
- 3.13 界外。
- 3.14 纠正，“界内”。
- 3.15 纠正，“界外”。

4. 比赛结束

- 4.1 比赛结束，……（运动员姓名/队名）胜，……（各局比分）
- 4.2 ……（运动员姓名/队名），弃权。
- 4.3 ……（运动员姓名/队名），取消比赛资格。

附录三 裁判员职责

1. 裁判长

1.1 每次比赛应指派一名裁判长，其身份和工作地点应告知所有参赛队。

1.2 裁判长应对下列事项负责：

1.2.1 主持抽签；

1.2.2 编排比赛日程；

1.2.3 确定裁判人员分工；

1.2.4 主持裁判人员的赛前会议；

1.2.5 有权审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2.6 决定在紧急时刻是否中断比赛；

1.2.7 对于不良行为或其他违反规程的行为采取纪律处罚；

1.3 经组委会同意，当裁判长的任何职责交付给其他人员时，其个人的特殊职责和工作地点应告知所有参赛队。

1.4 裁判长或在缺席时负责代理的副裁判长，在比赛过程中自始至终应亲临比赛场地。

1.5 如果裁判长认为必要，可在任何时间更换裁判人员，但不得更改被更换者在其职权范围内就事实问题做出的判定。

1.6 从抵达比赛场馆开始至离开场地，运动员应处于裁判长的管辖之下。

2. 主裁判职责

2.1 主裁判主持一场比赛，是单场比赛主要的执法者，对其所分管职责内事实的宣判是最后的裁决。管理时限从该场裁判员进入

场地开始，直至该场比赛结束后离开场地为止。

2.2 主裁判直接对裁判长负责，领导其他裁判员共同完成单场执裁工作。

2.3 主裁判赛前应主动与其他裁判员取得联系，商议裁判有关注意事项。

2.4 主裁判负责执行“挑边”，确保赢方和输方进行正确的选择，并记录挑边的结果。

2.5 比赛过程中，对运动员的不端行为，由主裁判给予警告、罚分、停止比赛等处罚，并提示记录员记录好当时的情况。

2.6 主裁判在赛后必须检查比赛记录，核实无误后签字送交记录公告处。

3. 副裁判职责

3.1 要协助主裁判工作，负责本场检录工作，赛前要检查运动员的号码、姓名是否与报名册对应无误，观察运动员站位是否正确。

3.2 协助主裁判裁决看不到或看不清的界内、界外球。

3.3 协助主裁判裁决来球是否擦到运动员的球拍或身体后出界。

3.4 协助主裁判裁决运动员的发球是否违例。

3.5 自主裁决运动员的身体是否触网，脚是否踩踏或踩过中线。

3.6 自主裁决进攻队员在高点进攻完成时的支撑点和落点是否触及限制线和限制区。

4. 记录员职责

4.1 记录员是比赛的得分情况及确定双方胜负的记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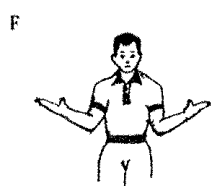
- 4.2 记录双方的分数，记录主裁判宣布的各类技术犯规。
- 4.3 记录双打比赛中双方第一、二发球员名单及该局发球次序。
- 4.4 每局双方出现 14 平后通知主裁判。
- 4.5 比赛结束后组织双方在比赛记录上签字并主动请主裁判检查签字。
- 4.6 在比赛中出现记分误差等现象及时报告主裁判。

5. 司线员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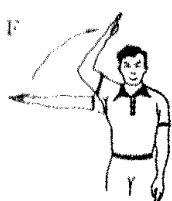
- 5.1 站在本方场地左上角大约 2 米处，持旗执裁。
- 5.2 球落在界线内或触及界线，旗示向前下方，为界内球。
- 5.3 球落在界线外时，旗示向上举，为界外球。
- 5.4 球触及球拍、队员身体、衣物等出界，一手举旗，另一手触旗上端为触手出界。
- 5.5 当球速过快，未能看清，可向主裁判示意，表示未看清，由主、副裁判裁决。
- 5.6 司线临场执裁过程中，要集中注意力，旗示准确、快速。

附录四 裁判员手势

说明：在每张图的上方分别有 F、S、L 三个字母，其中 F 代表主裁判，S 代表副裁判，L 代表司线员。在图的下方为该手势代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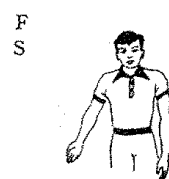
双方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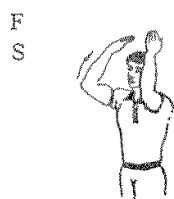
允许发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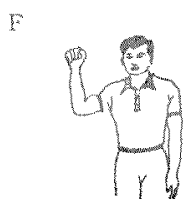
发球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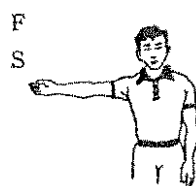
界内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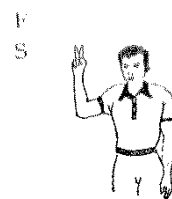
界外球



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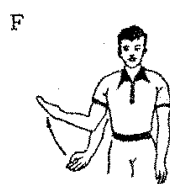
换发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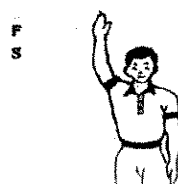
连击违例



撞击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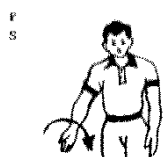
引化中断



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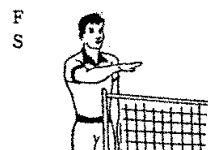
双方违例、争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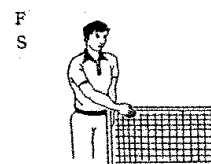
限制区进攻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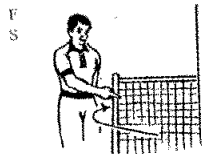
限制区进攻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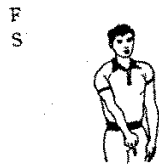
过网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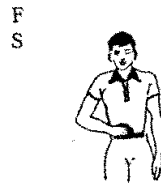
触网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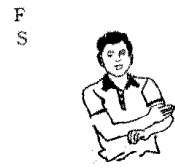
球从网区外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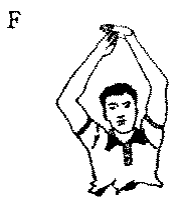
脚踩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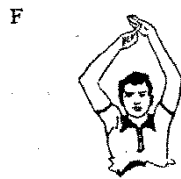
球触身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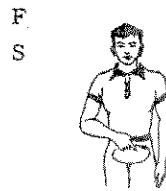
球拍互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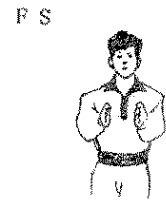
技术犯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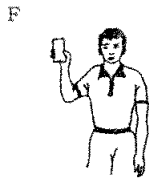
因故暂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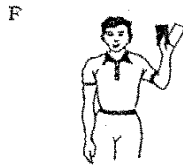
发球次序错误



比赛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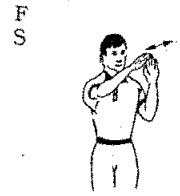
黄牌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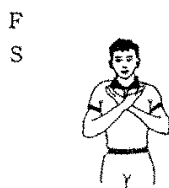
红黄牌警告



红牌罚出场



触体、触拍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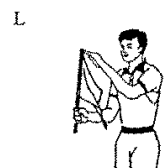
交换场区



界内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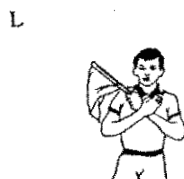
界外球



触体、触拍出界



球从网区外进入



无法判断

附录五 柔力球竞技比赛用表

比赛记分表

项 目： _____
 轮 次： _____
 比赛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场地号： _____

	甲 方		乙 方
姓名：	_____	对	_____
	_____		_____
队名：	_____		_____
	左		右

开始时间： _____
 结束时间： _____
 比赛用时： _____
 主 裁 判： _____
 副 裁 判： _____

场次	比赛方	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局点分
	甲方	1																					
		2																					
		3																					
	乙方	1																					
		2																					
		3																					

总比分： _____ :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裁判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裁判长： _____

团体比赛记分表

项 目： _____
 轮 次： _____
 比赛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场地号： _____

	甲 方	乙 方
队名：	_____ 对 _____	
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左	右

开始时间： _____
 结束时间： _____
 比赛用时： _____
 主 裁 判： _____
 副 裁 判： _____

顺序	项目	队名		队名		每局比分			每盘比赛结果
						1	2	3	
1		姓名		姓名					
2		姓名		姓名					
3		姓名		姓名					
4		姓名		姓名					
5		姓名		姓名					

总比分： _____ : _____ 甲方队长： _____ 乙方队长： _____ 裁判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裁判长： _____

循环赛记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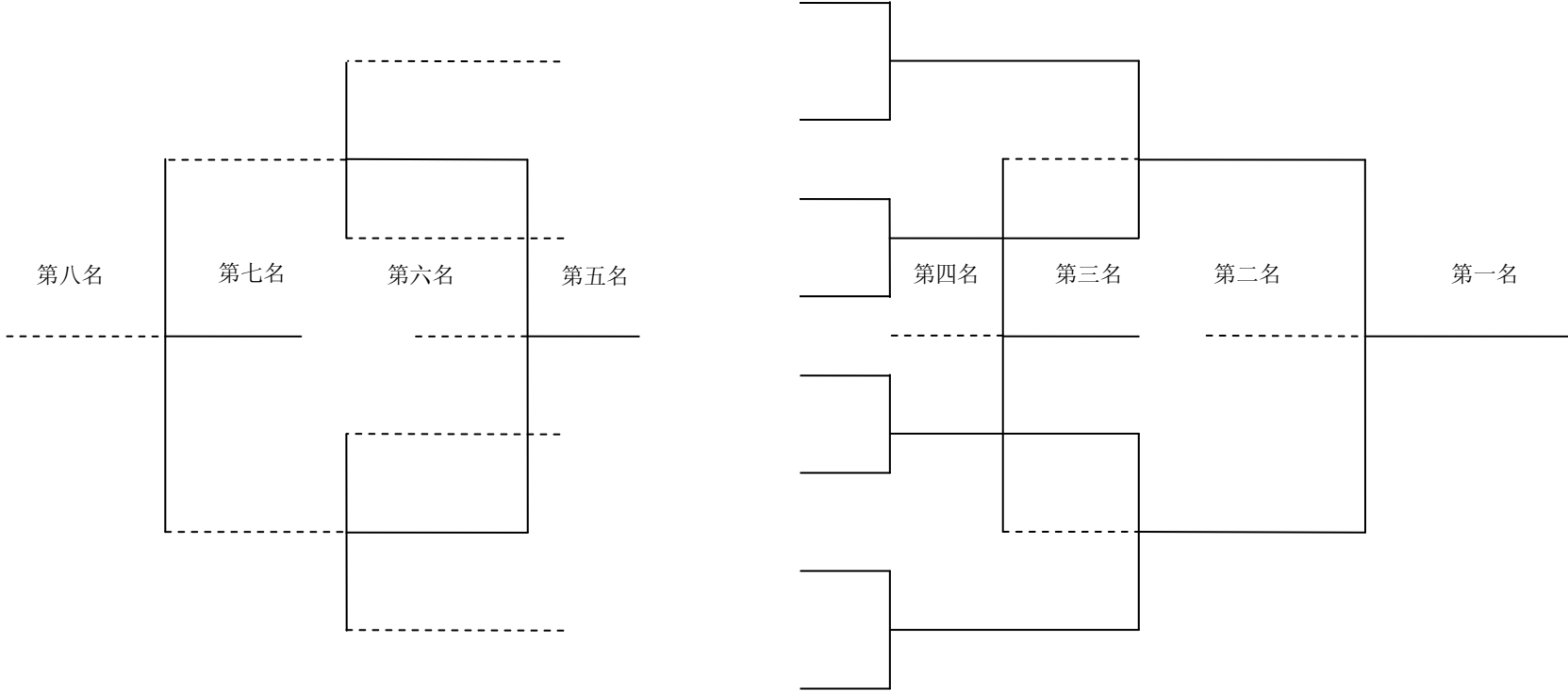
项目 _____ 轮次 _____ 组别 _____ 日期 _____

						净胜				积分	名次
						场	盘	局	分		

编排记录组

时间

比赛成绩表（淘汰赛）



附 件

附件一：

柔力球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柔力球裁判员队伍的建设，保证柔力球竞赛公正有序进行，推动柔力球运动的规范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及地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各级柔力球协会根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和业务水平，对裁判员实行分级审批、注册和管理。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及地市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柔力球裁判员学习、考核、注册；按计划组织裁判员晋级考试；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第四条 柔力球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

第五条 各级裁判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家三级裁判员

1. 了解柔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正确的运用。
2. 能胜任区县级柔力球比赛的骨干裁判员工作。
3. 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或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
4. 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或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二）国家二级裁判员

1. 熟悉柔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较准确的运用。

2. 具备三级裁判员资格和能力，有三次以上三级裁判员经历。
3. 能胜任地市级柔力球比赛裁判长或骨干裁判员工作。
4. 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
5. 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或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三）国家一级裁判员

1. 熟练掌握和运用柔力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一定的裁判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掌握本项目竞赛编排方法。
2. 具备二级裁判员条件和资格，有三次以上二级裁判员经历。
3. 能胜任省级柔力球比赛裁判长或省级以上柔力球比赛骨干裁判员工作。
4. 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
5. 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批。

第六条 申报各级裁判员年龄应在 22-60 岁，均应身体健康、视力良好。

第七条 申报、审批程序

（一）具备申请技术等级条件的裁判员，由本人填写申请表，经所在地区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或柔力球协会签署意见，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二）经审批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颁发相应技术等级证书。

第八条 注册

（一）国家一级柔力球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进行注册。

（二）各级柔力球裁判员须持经过注册的裁判员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全国各级柔力球竞赛临场执法工作；连续两年未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作废。

第九条 柔力球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制定，其解释权、修改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第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柔力球教练员，进一步促进柔力球运动的发展，推动全国柔力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柔力球教练员，是指在柔力球活动中从事教学训练、锻炼指导、活动组织等工作的柔力球技术指导人员。

第三条 柔力球教练员业务培训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组织实施，技术等级称号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批准授予。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可委托具备条件的体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柔力球社团组织培训相应级别的柔力球教练员并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第四条 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分为：三级柔力球教练员、二级柔力球教练员、一级柔力球教练员。

各级柔力球教练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身体健康，热爱柔力球事业。

（二）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22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

（三）接受上述单位和组织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

（四）参加柔力球教练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

第五条 申请三级柔力球教练员称号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柔力球运动 2 年以上，了解柔力球运动的基本知识，初步掌握柔力球教学和训练方法，能够承担一般性柔力球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二)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举办的全国柔力球教练员培训班考核，理论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实践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上。

第六条 申请或晋升二级柔力球教练员称号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三级柔力球教练员等级和条件。

(二) 从事柔力球运动 4 年以上、教练工作 2 年以上，具有一定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能够承担基层柔力球运动队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能够制订和实施训练计划，积累技术资料，掌握柔力球技战术和训练方法。

(三)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举办的全国柔力球教练员培训班考核，理论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实践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

(四) 能承担培训三级柔力球教练员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申请或晋升一级柔力球教练员称号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二级柔力球教练员等级和条件。

(二) 从事柔力球运动 6 年以上、教练工作 4 年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教学训练实践经验，能够承担优秀柔力球运动队的教学训练和比赛指导工作。掌握柔力球运动的发展状况、先进技战术训练方法。

(三) 参加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举办的全国柔力球教练员培训班考核，理论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实践考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

(四) 积极从事柔力球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五) 能承担培训二级柔力球教练员的教学任务。

第八条 申请或晋升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应提交《申请柔力球等级教练员登记表》，经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或其委托

的单位和组织审核后，批准授予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九条 申请等级称号的特许条件：

（一）高等体育专业学历的人员、在职体育教师、教练员等，在申请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时，可以适当放宽培训考核及从事教练员年限的标准，经考核合格可直接批准授予相应级别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称号。

（二）对有贡献或杰出表现的柔力球教练员，在申请晋升等级称号时，可以适当放宽从事教练员年限的标准；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柔力球教练员，可以破格或越级晋升。

第十条 经审批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教练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颁发统一的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等级柔力球教练员在普及和推广柔力球运动的工作中，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从事专项技能传授、训练指导等有偿服务。

第十二条 等级柔力球教练员违反有关规定，对柔力球事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的，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降低等级直至撤销其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柔力球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制定，其解释权、修改权属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仲裁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柔力球竞赛的仲裁机构。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犯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比赛组委会、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裁判委员会委员组成。仲裁委员会人选由比赛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 12 小时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诉，并交纳 1000 元申述费。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申述费不予退还，作为柔力球发展经费上缴国库。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退还申述费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裁判员列席参加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

定应报比赛组委会备案。

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的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有关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领队违犯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并可建议有关体育行政部门给予处分。对需要给予停止参加全国比赛处分的，仲裁委员会可提出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决定。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的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和国家体育总局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其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有关体育行政部门和运动协会给予降低或撤消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场次的比赛或发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自行撤消。

附件四：

裁判员守则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柔力球竞赛裁判工作。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五、讲文明，讲礼貌，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加强团结，不搞宗派活动。

六、尊重领导，遵守纪律，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附件五：

教练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积极培养优秀运动员。

二、认真制定训练方案，科学训练。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四、努力钻研业务，不断创新。全面了解比赛规则和规程。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充分调动运动员训练的积极性，提高运动水平。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庭的关系。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九、教练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十、服从组委会安排，遵守大会各项规定。

附件六：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顽强拼搏，勇攀高峰。

二、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教练，认真完成训练任务。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四、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五、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自由主义。

六、尊重领导，服从大会指挥，遵守组委会各项规定。

七、爱护公物，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附件七：

体育运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2007年1月4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国开展体育运动项目的科学、规范管理，适应国内外体育运动项目发展趋势，促进体育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运动项目，是指由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设立或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特点的体育运动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负责体育运动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管理。

第三条 立项原则：

（一）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全面发展。以发展奥运会比赛项目为重点，鼓励创造优异运动成绩，为国争光；对非奥运会比赛项目予以重视和促进开展；

（二）坚持巩固传统与鼓励发展相结合，拓展体育资源，促进体育事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对我国已设立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加强规范管理，予以政策扶持，巩固优势和基础；对新兴的群众喜爱、参与广泛、积极健康、民族性强的体育运动项目，予以重视并扶持发展。

第四条 总局批准设立的体育运动项目分为“试行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和“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两类。每类可分设大项、分项和小项。大项、分项和小项的设立依据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标准和我国国情确定。

第五条 “试行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设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明确清晰的项目概念界定，不得与我国已设立开展的其它体育运动项目的大项、分项、小项内容界定相冲突；

(二) 有该项目单项国际（洲际）体育组织，有统一名称并设有正式国际或洲际比赛；

(三) 有完备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四) 拥有一定数量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队伍；

(五) 群众喜爱，有益于身心健康，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不含迷信色彩和有悖人道成份；

(六) 有 10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冬季运动项目除外），并连续 3 年以上举办全国性活动；

(七) 有素质较高的管理人员队伍并在各地设有相应组织机构；有能力自筹经费举办区域性、全国性比赛，能参加国际比赛。

第六条 “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设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试行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开展 3 年以上；

(二) 开展的范围达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冬季运动项目除外）；

(三) 在各地设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有能力组织举办区域性、全国性比赛，能参加国际比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第七条 奥运会新增设的比赛项目，可以直接申请设立为“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

第八条 总局所属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向总局提出书面立项申请。奥运会比赛项目的大项、分项和小项应当申报审批；非奥运会比赛项目的大项、分项应当申报审批，小项只需报总局备案。总局依据本办法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批准后向全国通告。

第九条 “试行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举办“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等全国性赛事，列入每年度全国体育竞赛计划；

（二）建立相应的运动技术等级标准，由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审批并予以公布；

（三）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成绩，由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进行统计，报总局备案；

（四）参加或组织该项目的国际比赛；

（五）每年12月15日前，将该项目年度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包括竞赛、训练、取得成绩等方面）报总局。

第十条 “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举办本项目“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等全国性赛事，列入每年度全国体育竞赛计划；

（二）建立相应的运动技术等级标准，经总局审批后，按国家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建立本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注册等管理制度；

（四）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和亚洲等国际大赛获得世界、亚洲冠军，以及经国际组织承认的创世界、亚洲纪录等成绩，经总局审批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统计；

（五）对本项目取得突出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等有关人员，经总局审批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六）新设立的奥运会比赛项目，经总局审批后，纳入奥运会比赛项目管理体系；

（七）参加和组织该项目的国际比赛。

第十一条 总局对新设立体育运动项目的发展状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降级或撤销。

第十二条 对不属于体育运动项目立项范围，娱乐性、趣味性、大众参与性强的体育运动，由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报总局审批后自行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2001年2月26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关于设立正式开展的体育项目管理办法》（体竞字〔2001〕43号）同时废止。

我国已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见体竞字〔2006〕123号文件。

附件八：

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体人字〔2001〕4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性体育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保障社团依法行使行业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其在体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是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机关各厅、司、局、直属机关党委是社团相关业务管理的职能部门；社团所在单位是受国家体育总局委托负责对社团进行日常管理的挂靠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管理的社团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类体育社团的关系是业务指导关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依法负有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的社团，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由国家体育总局发起成立的全国性体育协会、学会、研究会、联谊会、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地方性体育社团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成立的群众性体育组织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依法对社团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社团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业务审查，协助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社团年检、指导社团清算工作。

（二）监督、指导社团根据国家的体育政策、法规，从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出发，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实施行业管理，发挥社团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

（三）监督社团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内容开展活动，并对其各项业务活动实施指导和管理。

（四）根据体育行业管理特点和体育社团的特殊性，加强对社团组织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五）对违反社团管理的政策法规和社团章程开展活动的，依法予以纠正和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配合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系统以外的其他行业成立的全国性体育社团，由体育总局协同社团挂靠单位，根据有关社团管理法规和各自职能，共同做好社团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成立与变更

第六条 成立社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代表本社团成员共同意愿的章程，其宗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体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不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法人的自由和权利。

（二）业务活动内容必须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主管的业务范围，并执行国家发展体育的方针、政策。通过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促进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

(三) 名称应当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并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

(四) 社团的组织及其成员应当在其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广泛性。在同一业务范围内，不得成立相同或相似的社团。

(五) 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其活动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基金会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有相对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

(六) 应有专兼职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和经民主推选的负责人。

(七)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有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不少于 50 个。

(八) 应具备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七条 成立社团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分别提出筹备申请和成立申请。

第八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团，应当由发起单位或发起人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主要发起人或发起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筹备工作报告和筹备申请书，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

(二) 符合规定要求的社团章程草案、验资证明和办公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三) 拟任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四) 领取并填写《全国性社会团体申请筹备登记表》、《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五) 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社团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五) 负责人产生与罢免的程序；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的资产处理；
- (九) 其他必要事项。

章程应符合民政部的章程范本要求。

第十条 国家体育总局在收到筹备成立社团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 成立社团的必要性；
- (二) 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
- (三) 提供的社团章程草案及有关材料是否合法、真实；
- (四) 以开展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社团是否具备开展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以及具有一定水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 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应当在受理社团筹备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经审查认为符合筹备条件的，应当向发起单位或发起人出具同意筹备的文件，由发起单位或发起人向民政部提出筹备申请；不同意其筹备申请的，应当向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筹备成立社团的申请经民政部批准后，发起单位或发起人应当在批准筹备之日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向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社团成立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成立社团的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报告；
- （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社团章程；
- （三）社团主要负责人名单(秘书长以上) 及其备案表；
- （四）验资证明、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证明材料；
- （五）拟设办事机构名称、职责、负责人的情况；
- （六）领取并填写《全国性社会团体申请登记表》；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在收到成立社团的申请和全部材料后，对经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四条 成立社团的申请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同意后与由发起单位或发起人向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

第十五条 社团的名称、机构、法人代表和副秘书长以上的负责人的变更以及章程的修改等，应当按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下发的《社会团体登记须知》中关于变更登记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国家体育总局相应职能部门审核后，及时到民政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同意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团及其筹备机构，不得以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国家体育总局所属机构和由国家体育总局实施业务主管的社团，均不得支持或与其共同开展活动，报纸、刊物等也不得进行宣传报道。

第三章 业务指导与管理

第十七条 社团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团规章制度，并依据章程和各项制度开展业务活动，实施行业管理，规范行业行为，进行社团自律。

第十八条 社团各项活动应当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不得从事与社团章程和宗旨不符的活动。社团应当自觉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社团应当充分发挥组织优势，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为行业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服务；协助政府做好各项事务的管理工作，并积极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如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服务。

第二十条 国家体育总局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对社团进行业务指导与管理，根据社团需求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及时向社团通报和宣传国家相关方针、政策、法规以及体育工作的形势和任务，认真听取社团意见、建议和工作报告，对社团工作予以指导和协调，帮助社团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我发展的能力。社团的各项业务工作，由总局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归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与社团业务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社团的挂靠单位，进行具体的社团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体育总局对社团的业务指导与管理，由下列部门归口负责：

（一）人事司负责对社团成立、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审查，以及社团负责人的资格审查；体育经济司负责对社团的财务制度、经费使

用、审计及经营监督等方面的管理；对外联络司负责社团的外事管理工作；机关党委负责社团的党务党建工作；监察局负责协助民政部门、司法机关对社团的违纪违法的查处工作。

（二）其他有关业务厅、司、局按其主管业务对社团分别实行相应的归口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社团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国家体育总局和对其实施管理和监督的有关职能部门报批或备案。

（一）年度总结和工作计划应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二）涉外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安排应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召开代表大会或全体委员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应报国家体育总局同意，行业体协应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社团投资设立的经济实体，应先经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审核同意，并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实体从事的经营活动，获得的利润中按规定属于社团所得的部分应全部用于社团的事业发展。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未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不得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社团应按照《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规定，健全内部组织，完善有关制度，坚持民主程序，并本着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社团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一) 社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由社团所挂靠的单位同意，并报送相关材料，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同意后，报民政部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二) 社团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不另立章程，不具备法人资格。

(三) 社团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四) 社团的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 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为理事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能生效。会员代表由会员协商、推荐或选举产生，单位会员的法定代表人为该单位的会员代表人选。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或罢免委员（理事）；

(三) 审议委员（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四) 决定本社团的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4年或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委员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九条 委员（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社团工作，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

大会负责。委员会（理事会）的组成不应少于 11 人。

第三十条 委员（理事）会的职责：

-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或罢免社团领导人，决定设置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
- （三）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领导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五）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六）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决定本会工作任务和工作方针；
- （九）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委员（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理事）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下，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委员（理事）人数超过 30 人的社团，可设常务委员（理事）会。常务委员（理事）会是委员（理事）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

第五章 任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社团领导机构的人员组成，既要考虑社团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又要贯彻精干高效的原则。根据社团的具体情况，一般设常委 7-19 人，主席（理事长、会长）1 人，副主席（副理事长、副会长）5-15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5 人。赞助人员担任的特邀职务不在此限内。

单位会员或代表单位推选的社团领导人，实行部门单位代表制，应随着人员工作的变化而变动。其人员调整由代表单位推荐出人选，经社团秘书处所在单位提出意见送人事司核报总局审批。

第三十二条 社团领导人由与社团业务有关的专家学者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领导、运动项目或相关管理部门的代表、热心支持社团工作的企业界人士组成，一般以现职为主，特殊需要的人员不超过 70 周岁。对于长期担任社团领导职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其退出社团领导职务时，可由社团所挂靠的单位按程序推荐，经相关职能部门核报总局审定后，授予荣誉主席（荣誉理事长、荣誉会长）、荣誉副主席（荣誉副理事长、荣誉副会长）和荣誉顾问职务。荣誉委员、荣誉理事除体总和奥委会外，一般由各社团按其章程规定自行决定。

第三十三条 社团的主席和秘书长一般由总局领导和机关各职能部门以及社团所挂靠的单位领导担任，社团的副秘书长人选由直接负责社团具体工作的业务处室(部)的领导和总局主管业务部门的处室领导担任。

第三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主席由正司级以上干部担任；副主席由副司以上干部和具有代表性的专家学者担任；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处级以上干部担任。

第三十五条 社团的法人代表一般由主席（理事长、会长）担任，情况特殊的可由副主席（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社团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担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国家体育总局领导一般不担任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兼任社团领导职务应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并适当考虑与本人主管业务和专业特长，

按少量、特殊、从严掌握的原则，对社团兼职的数量进行适当控制。

第三十七条 兼职人员应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兼任同一个职务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兼任社团的领导不得领取社团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领导兼任社团领导职务，由各社团所挂靠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意向性意见，经人事司审核后，报总局审定。

第三十九条 总局领导兼任社团领导职务一般不超过 5 职，司级领导干部兼任社团职务一般不超过 4 职，处级领导干部兼任社团职务不应超过 3 职。

第四十条 离开现职的部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可在社团内任名誉或荣誉职务，在国际组织任职的可以适当保留其相关社团职务，有其他特殊需要的，也可任 1-2 个社团实职，一般任期为一届。调离体育系统的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再安排兼任社团实职。

第四十一条 处以上领导干部不兼任国（境）外社团的领导职务（国际体育组织除外），一般也不宜兼任体育业务以外的其他行业或地区性的社团领导职务。

第四十二条 司级领导兼任社团秘书长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个。

第四十三条 有关部委、省市及省市体育局等领导兼职由所在单位推荐，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总局的有关规定报批。

第四十四条 机关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在基金会中兼职。

第四十五条 为鼓励个人、企业、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人士以各种形式支持体育事业，凡对社团进行捐款和资助，金额达到一定数目的，其受益的社团可为捐赠者个人或企业代表推荐安排相应的特邀职务。

担任特邀职务的人员，原则上不参与社团日常管理工作和决策。

第四十六条 特邀职务的人员必须奉公守法，严格执行所在社团的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各社团应在章程或捐赠协议里对捐赠者任职作出相应规定，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单项协会聘请国内企业代表或个人担任特邀委员和协会基金特邀副主任的，由各协会自行审定，报人事司备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聘请特邀委员（理事），各单项运动协会和其他专业社团聘请特邀副主席（副理事长、副会长）职务或其他名誉（荣誉）职务以及奖励事项的确定，应由该社团或其所在单位向总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和理由，并附赞助人或企业的简要情况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社团职务推荐登记表，由人事司归口报总局审核；国（境）外人员在体育社团内任职均要严格审查，逐级报批。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章办理。

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地方性体育社团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九：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3月16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竞赛的宏观管理，发展体育事业，提高体育运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指的体育竞赛，是指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或国内各级、各类综合性运动会、单项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活动。

第三条 体育竞赛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定。开展新的体育竞赛项目，必须报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立项，并审核确定该项目的竞赛规则、规程和竞赛计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方能批准举办该项目各级体育竞赛。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竞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工作。

第二章 竞赛计划和审批登记

第五条 举办体育竞赛实行审批登记制度。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全国

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方性体育竞赛。

解放军、各行业和各院校举办的内部体育竞赛，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审批登记制度。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年底统一审批、制定第二年体育竞赛计划，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或经审批机关授权的单位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为“申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 （四）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 （五）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第八条 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申办人应当向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竞赛规程，包括竞赛项目、竞赛时间和地点、参加单位和参加办法、竞赛办法和竞赛规则及奖励办法等；
- （二）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文件。

第九条 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申请书必须于举办该项体育竞赛前两个月提交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包括体育竞赛名称、主办单位名称和承办单位名称等；
- （二）举办体育竞赛的宗旨；

- (三) 经费的来源和用途;
- (四) 该项体育竞赛的筹备实施方案等;
- (五) 体育行政部门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跨行政区域举办的体育竞赛，申办人必须到比赛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由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体育竞赛的名称必须与竞赛的实际内容一致。非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的体育竞赛，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

第十二条 体育竞赛需要办理治安、工商、卫生、税务等其他审批手续的，申办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登记的体育竞赛，变更竞赛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销该体育竞赛，必须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原审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或撤销。

第十四条 申请举办综合性运动会的申办人还应当遵守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综合性运动会的规定。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十五条 体育竞赛实行督察员制度，督察员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派出，负责监督检查全国各项体育竞赛的赛风、赛纪和裁判员执法中的有关情况。全国性单项体育竞赛的督察员也可以由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派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申办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能：

(一) 监督申办人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二) 监督申办人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
(三) 监督申办人依据审批登记中载明事项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第十七条 参加体育竞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和裁判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活动，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体育竞赛的申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该体育竞赛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暂停和取消该项体育竞赛的处罚：

(一) 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 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
(三) 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停止举办该项体育竞赛并对举办者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十：

国际柔力球联合会章程

(2011年5月5日)

第一条 定名： 本会定名为“国际柔力球联合会”，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Rouliqiu Federation”。（在本章程内简称为联合会）

第二条 地址： 本会会址设于澳门高楼街6-8号豪阁大厦四楼A、B、C座。

第三条 性质：

(A) 联合会为非牟利之团体，由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具代表性的总会或联合会或协会组成。

(B) 联合会为国际柔力球体育运动之最高行政组织。

第四条 宗旨：

(A) 团结世界柔力球界人士，发展柔力球运动，提高技术水平。

(B) 制定、推行国际柔力球活动规则，每两年举行国际柔力球锦标赛。

(C) 加强联合会与各会员国、地区及各地有关体育机构之联系。

第五条 会员：

(A) 会员是以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柔力球总会为代表，愿意遵守本会会章，填具入会申请表，经会员大会批准，可成为会员。

(B) 本会之创会会员

1. “澳门柔力球总会”（澳门特别行政区）
2. “香港柔力球联合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3. “中华台北全民体育运动会”（台湾地区）
4. “太极白龙球协会”（欧盟）

5. “中央公园晨运会”（印度尼西亚）

第六条 会员之权利：

- (A)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可参与联合会举办之培训、比赛及其它有关活动。
- (C) 各国在举办有关柔力球体育活动时，可向会员大会要求提供协助。
- (D) 有权提出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会议。
- (E) 在会员大会会议上，若有超过四分之三或以上会员赞成，可修改章程。
- (F) 解散联合会之决议，须获全体会员四分之三之赞同票。

第七条 会员之义务：

- (A) 遵守联合会章程，接受联合会之行政领导，会员大会之决议。
- (B) 缴交会费。
- (C) 必须参加联合会主办的赛事。
- (D) 凡向联合会申请协助或承认的活动，须将计划及活动报告列表送交会员大会存盘。

第八条 会员大会：

- (A) 会员大会为联合会最高权力机构，由所有会员组成；
- (B) 会员大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及秘书若干名，人数必须为单数；
- (C) 会员大会由大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召集书须以挂号信的形式提前至少 20 天寄往会员的联络地址或透过由会员本人签收之方式代替，该召集书内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和议程。
- (D) 会员大会除拥有法律所赋予之职权外，尚负责：
 1. 制定和修改联合会章程；

2. 选举和罢免联会各机构成员之职务及选出联会会长及副会长；
3. 审议及通过理事会和监事会所提交之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意见书；
4. 通过联会的方针政策及对其他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5. 通过邀请杰出人士为荣誉会长、名誉会长及顾问。

(E) 会员大会每隔三年举行投票选举新一届行政人员。

第九条 理事会：

(A) 理事会是联会的管理及执行机关，理事会由七人或以上组成，总人数必须为单数，其中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及秘书若干名，正、副财务各一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B) 理事会除拥有法律所赋予之职权外，尚负责：

1. 制定联会的方针政策；
2. 执行会员大会之决议，推进联会的会务及各项活动；
3. 委任发言人，代表联会对外发言；
4. 按会务之发展及需要，设立各专责委员会、小组及部门，并有权委任及撤换有关之负责人；
5. 每年向会员大会提交会务报告、账目和监事会交来之意见书；
6. 草拟各项内部规章及规则，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7. 审批入会申请；
8. 要求召开会员大会；
9. 征收会员之会费。

(C) 理事会会议定期召开，会期由理事会按会务之需要自行订定；并由理事长召集，理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之成员出席方可决议；其决议是经出席者之过半数票通过，在票数相等时，理事长除本身票

外，还可加投决定性的一票。

第十条 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及监事若干名，其总数必须为单数，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为联会会务的监察机构，其职权如下：

1. 监察会员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监察理事会的运作及查核联会之财产。

2. 审核联会财政状况及账目。

3. 审查会员大会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工作组：

(A) 会员大会下设：

1. 财务委员会；

2. 技术委员会；

3. 裁判委员会；

4. 仲裁委员会；

5. 柔力球推广委员会。

(B) 各委员会可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至六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二条 任期：各机构成员之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经济来源：

(A) 会员缴交之会费。

(B) 会员及社会热心人士捐赠及赞助。

(C) 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资助。

第十四条 支出：

(A) 联会之支出由收入负担。

(B) 费用开支手续要按联会财务制度办理。

附件十一：

柔力球重要术语中英文对照

一、一般规则

柔力球运动	roliball
弧形引化	receive and move the ball gently in a curved way
套路比赛	compulsory routine contest
竞技比赛	competitive contest
男子单打	men's single
女子单打	women's single
男子双打	men's double
女子双打	women's double
混合双打	mixed double
局	game
局点	game point
场	match
场点、赛点	match point
司线员	linesman
裁判员	referee

二、球与球拍

球拍	racket
拍面	racket face
拍框	frame

拍柄	handle
拍颈	throat
柔力球	roliball

三、场地

球场	court
双打球场	doubles court
单打球场	singles court
后场	back court
前场	fore court
单打发球区	singles service court
双打发球区	doubles service court
发球区	service court

四、场地线条

端线	base line
中线	center line
边线	side line
单打边线	singles side line
双打边线	doubles side line
网柱	net post
网顶白布条	white tape

五、战术

前后站位打法（混双）	front and back (mixed)
轮转配合打法（双打）	rotation system (double)
防守反击	defense and counter attack
（双打）配对	pairing
（双打）同伴	partner
队员方位	players' positions

六、比赛过程

准备好了吗？	Are you ready?
试球	test the ball
换球	change the ball
重发球	play a let
换发球	service over
交换场区	change ends
选择场区或发球权	choice of court ends or service
你们没有交换场地	you have not exchanged ends
你未在发球区发球	serve out of service court
发球顺序	order of service
发球顺序错误	serve out of turn
零比零，开始比赛！	Love all, play!
发球得分	service ace
（球）在界内	in
（球）在界外	out

纠正，“界内”	correction, “in”
纠正，“界外”	correction, “out”
（单打）换发球	service over
你要弃权吗？	Are you retiring?

七、犯规用语

连击	double hit
①失误②犯规	fault
发球违例	faulty serving
接发球违例	fault-receiver
击球犯规	foul hit
得分无效	score cancelled